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582號

原　　告　李勇興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宏明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SUSI SUSILAWATI(中文譯名：蘇西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3日、110年10月15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元、26萬元（下何稱系爭借款），被告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交付予原告。惟原告屢次向被告請求返還借款及給付票款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擇一為對原告有利之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，應負付款之責；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：1.被拒絕付款之本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其利息；2.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1條、第52條第1項、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、被告之外僑居留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2頁）。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票面金額共計37萬元（計算式：26萬元＋11萬元＝37萬元），為有理由。又系爭本票到期日分別為110年9月9日、110年10月9日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5月24日（於112年5月3日公示送達，依法於112年5月23日生送達效力，見本院卷第28至31頁）起算之利息，未逾依法可請求之範圍，亦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至原告另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本件請求，核與票據關係之主張屬同一目的，請求本院依其單一之聲明為裁判，自屬選擇合併。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為請求部分既經准許，則其並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部分，即毋庸加以論斷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耀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

附表

編號	本票號碼	發票日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發票人
1	TH0000000	11萬元	110年8月3日	SUSI SUSILAWATI
2	TH0000000	26萬元	110年10月15日	SUSI SUSILAWATI